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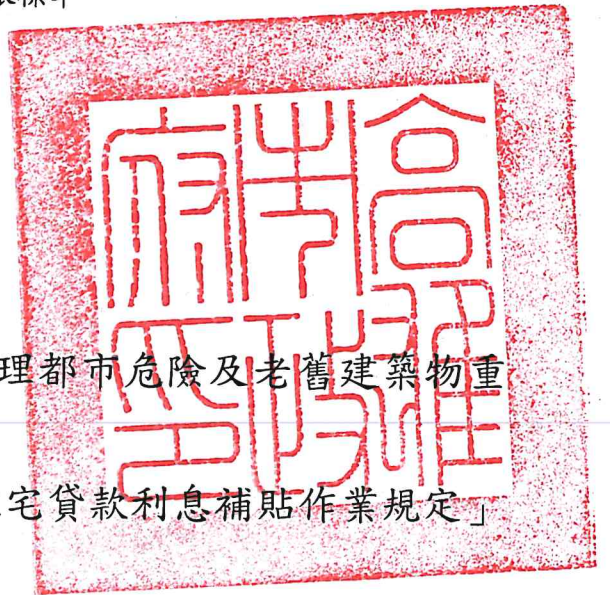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住字第10903834101號

附件：本作業規定、問與答、空白申請書、所得上限標準



主旨：自即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受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依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規定」第6點。

公告事項：

- 一、受理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 二、貸款每戶最高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優惠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存款額度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以下簡稱郵儲利率）減百分之零點五三三計算，郵儲利率調整時，應即隨同機動調整，第四年起停止優惠利率及利息補貼，由借款人即受補貼者與承貸金融機構重新議定利率。
- 三、申請方式：申請人於受理期間，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相關文件，於受理截止日前，以掛號方式（郵戳為憑）或送至本府都市發展局（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電話：07-3368333轉3532）
- 四、申請書取得方式：可於內政部營建署網站首頁（網址：<http://www.cpami.gov.tw>）重要政策「危老重建專區」/「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專區」下載。

五、申請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中華民國國民。

(二)已成年。

(三)申請人僅持有一戶住宅，該住宅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核准重建計畫範圍內，且重建前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建物登記資料，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1、主要用途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

2、主要用途均為空白，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得認定該建築物全部為住宅使用。

(四)家庭成員無重建住宅以外自有住宅。

(五)家庭成員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合計低於重建住宅所在直轄市、縣（市）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

六、申請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具檢附下列書件，於申請期間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

(一)申請書。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核准重建計畫函影本。

(三)重建前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如建物資料主要用途均為空白，應提供房屋稅單影本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

(四)申請日前一個月內請領之全戶紙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夫妻分戶者，應同時檢具申請人配偶之全戶紙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五)申請日前一個月內請領之家庭成員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

(六)申請日前一個月內請領之家庭成員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正本。

(七)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者，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八)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者，除應檢附出入國（境）紀錄等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檢附外僑居留證（外籍人士）、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大陸地區人民）、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香港或澳門居民）。

七、承貸金融機構名單可於內政部營建署網站首頁（網站：<http://www.cpami.gov.tw>）重要政策「危老重建專區」/「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專區」查詢。

八、「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規定」全文請至上開網站連結「危老重建專區」/「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專區」查詢。

代理市長楊明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規定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據行政院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四日院臺建字第一〇七〇二一六四五六號函核定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為執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以下簡稱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事宜，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本作業規定所稱重建住宅貸款，指採重建所須資金之貸款，不包含代償其他性質既有債務之貸款。
- 三、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期間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四、申請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中華民國國民。
 - （二）已成年。
 - （三）申請人僅持有一戶住宅，該住宅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核准重建計畫範圍內，且重建前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建物登記資料，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1. 主要用途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
 2. 主要用途均為空白，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得認定該建築物全部為住宅使用。
 - （四）家庭成員無重建住宅以外自有住宅。
 - （五）家庭成員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合計低於重建住宅所在直轄市、縣（市）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

本作業規定所稱家庭成員，指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但申請人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成年或身心障礙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者，該兄弟姐妹列入家庭成員。

本作業規定所定年齡之計算，以申請日為計算基準。

本作業規定所定戶籍或戶籍內，為同一戶號之戶內。

本作業規定所定兄弟姊妹，應為無配偶。

- 五、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重建住宅以外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視為無重建住宅以外自有住宅。

前項所定個別持有之共有住宅為同一住宅，其個別持分合計為全部或換算面積合計達四十平方公尺以上者，視為有重建住宅以外自有住宅。

家庭成員持有之住宅為共同共有者，得依其潛在應有部分計算其個別持有面積。

前項家庭成員之潛在應有部分，依其成立共同關係之法律規定、習慣或法律行為定之；未有規定者，其比率推定為均等。

- 六、受理申請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下列事項辦理公告：

- （一）申請資格。
- （二）受理申請期間及方式。
- （三）重建住宅貸款之額度、利率、償還方式及年限。
- （四）受理申請之機關或單位，並註明聯絡地址及電話。
- （五）申請書及應檢附之文件資料。
- （六）承貸金融機構名單。
- （七）其他必要事項。

- 七、申請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檢附下列書件，於申請期間內，向重建住宅所在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核准重建計畫函影本。
- （三）重建前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如建物資料主要用途均為空白，應提供房屋稅單影本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
- （四）申請日前一個月內請領之全戶紙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夫妻分戶

者，應同時檢具申請人配偶之全戶紙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 (五) 申請日前一個月內請領之家庭成員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
- (六) 申請日前一個月內請領之家庭成員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正本。
- (七) 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者，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 (八) 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者，除應檢附出入國（境）紀錄等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檢附外僑居留證（外籍人士）、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大陸地區人民）、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香港或澳門居民）。

前項第八款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無居留證、居留入出境證或出入國（境）相關資料，或出入國（境）相關證明文件顯示未曾入境者，視為無該家庭成員。

申請書件以掛號郵寄者，其申請日以郵戳為憑。

八、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資格審查程序如下：

- (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申請案件資料不全者，應一次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並於受理申請案件及補正資料完成後二個月內完成審查作業。
- (二) 申請案件經審查合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審查完成後一個月內發給補貼證明（如附件二）。

九、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人提出申請後死亡，得由原申請書表所列之配偶或直系親屬，經繼承取得重建住宅所有權後，向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申請人變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變更後申請人之條件予以審查。

取得補貼證明者（以下簡稱受補貼者）死亡，得由原申請書表所列符合申請條件之配偶或直系親屬，經繼承取得重建住宅所有權後，向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受補貼者變更，其核發補貼證明日期以變更後之核發日期為準。受補貼者已貸款，變更後之受補貼者，應按原剩餘補貼期間，接受利息補貼。

十、申請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程序，規定如下：

- (一) 受補貼者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補貼證明之日起二年內，檢附補貼證明及承貸金融機構規定相關文件，與承貸金融機構簽訂貸款契約，並於簽訂貸款契約之日起一年內完成第一筆貸款撥款，撥款金額由承貸金融機構按實際情況覈實撥貸。未於期限內完成簽約或撥款者，視為放棄利息補貼。貸款程序及貸款所需相關文件依各承貸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 (二) 受補貼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補貼證明之日前已辦理重建住宅貸款者，得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於優惠貸款額度內辦理轉貸為本貸款開始利息補貼，未於期限內完成轉貸者，視為放棄利息補貼。
- (三) 承貸金融機構於核撥貸款後，應將受補貼者所持之補貼證明正本收存備查。
- (四) 實際貸款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覈實決定。
- (五) 承貸金融機構如依本作業規定及因徵信、授信規定等因素駁回受補貼者之貸款申請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並副知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十一、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優惠貸款額度、優惠利率、承貸金融機構貸放利率、政府補貼利率、貸款期限、償還方式及補貼期間規定如下：

- (一) 貸款每戶最高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優惠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存款額度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以下簡稱郵儲利率）減百分之零點五三三計算，郵儲利率調整時，應即隨同機動調整。
- (二) 承貸金融機構貸放利率按郵儲利率加百分之零點九計算，郵儲利率調整時，應即隨同機動調整。
- (三) 政府補貼利率為百分之一點四三三（承貸金融機構貸放利率減優惠利率）。
- (四) 貸款期限最長二十年，寬限期（繳息不還本）合計最長五年。
- (五) 補貼期間為承貸金融機構撥付第一筆貸款或依前點第二款轉

貸為本貸款開始利息補貼之日起三年內，適用第一款所定優惠利率，第四年起停止優惠利率及利息補貼，由借款人即受補貼者與承貸金融機構重新議定利率。

十二、各承貸金融機構應依下列程序，向本部營建署申請國庫補貼利息：

- (一) 各承貸金融機構總行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將核撥貸款名冊（如附件三）、終止國庫補貼利息名冊（如附件四）、核撥清單及明細表（如附件五）、轉催收或催收轉回及繳回積欠國庫補貼利息名冊（如附件六）、返還溢領國庫補貼利息名冊（如附件七），併同收據（如附件八），備文函送本部營建署申撥國庫補貼利息。
- (二) 核撥貸款名冊如新增受補貼者，應於申撥當月函送該受補貼者之補貼證明影本。
- (三) 本部營建署按月審核承貸金融機構申撥國庫補貼利息案件無誤後，應將國庫補貼利息以支票或匯款方式撥付承貸金融機構；申撥國庫補貼利息案件逾時送達或所附資料有誤者，併次月申撥數撥付。
- (四) 受補貼者應依約按月繳付貸款本息，受補貼者積欠貸款本息超過六個月轉入催收款項時，承貸金融機構應即停止申撥國庫補貼利息，並同時將受補貼者自逾期欠繳始日起至轉入催收款項之日止之國庫補貼利息退還國庫；受補貼者全數清償積欠本息轉回正常戶時，自轉回正常戶之月份起恢復申撥國庫補貼利息。

十三、重建住宅貸款得轉貸至其他金融機構，轉貸次數不限，受補貼者按原剩餘補貼期間，接受利息補貼。

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轉貸程序，規定如下：

- (一) 原承貸金融機構製作轉貸證明書（如附件九）及提供補貼證明影本供轉貸之依據，並由承作轉貸案之金融機構留存備查。
- (二) 承作轉貸案之金融機構應於申撥政府利息補貼時，併同轉貸名冊函送本部營建署（如附件十）。

十四、受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由本部營建署轉請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發函通知受補貼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補貼，並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其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溢領之補貼，由承貸金融機構通知原核定戶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由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追繳之：

（一）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二）受補貼者於補貼期間內將重建後住宅所有權移轉予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之第三人。

（三）未依第十二點第四款規定按月繳付貸款本息超過六個月。

前項第三款情形經承貸金融機構轉入催收款項者，其逾期期間已撥付之補貼利息應返還補貼機關；受補貼者清償積欠本息且恢復正常繳息，補貼機關自正常繳息起恢復補貼。

承貸金融機構應計算受補貼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至停止補貼之日應返還溢領補貼利息，製作返還溢領國庫補貼利息名冊（如附件七）函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追繳。

十五、重建住宅所有權由數人共同持有，個別所有權人均得申請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其承貸金融機構以一處為限，各所有權人貸款金額合計最高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問與答

一、什麼是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答：為協助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住戶加速重建，減低其重建所須資金貸款負擔，針對僅持有1戶住宅之家庭，該住宅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核准重建計畫範圍內，且家庭年所得低於住宅所在直轄市、縣（市）50%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提供「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人須先向政府提出申請，經政府審查核定後，自行向金融機構貸款，由政府補貼貸款前3年部分利息，以減輕貸款利息負擔。

前項重建住宅貸款，指採重建所須資金之貸款，不包含代償其他性質既有債務之貸款。

二、申請本貸款利息補貼者應具備哪些條件？

答：辦理本補貼所指戶籍或戶籍內係指同一戶號之戶內。申請本貸款利息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中華民國國民。

（二）已成年。

（三）申請人僅持有1戶住宅，該住宅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核准重建計畫範圍內，且重建前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建物登記資料，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1. 主要用途登記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
2. 主要用途均為空白，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得認定該建築物全部為住宅使用。

（四）家庭成員無重建住宅以外自有住宅。

（五）家庭成員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合計低於重建住宅所在直轄市、縣（市）50%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請見第四題）。

三、應列入查核的家庭成員有哪些人？

答：關於家庭年所得及不動產持有狀況，應列入查核之家庭成員包含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申請人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

四、家庭年所得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標準為何？

答：家庭年所得（申請日前一個月內請領之家庭成員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得合計)應低於重建住宅所在直轄市、縣(市)50%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平均所得可於內政部營建署網站首頁(網址:<http://www.cpami.gov.tw>)右側→「危老重建專區」→「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專區」查詢。

五、除申請人持有 1 戶須辦理重建之住宅外，另外家庭成員持有重建住宅以外共有住宅，可否視為無重建住宅以外自有住宅？

答：

(一)具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重建住宅以外自有住宅：

1. 申請人、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個別持有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約 12 坪)之共有住宅。
2. 以「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成年或身心障礙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之家庭組成提出申請，申請人及其戶籍內兄弟姊妹個別持有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約 12 坪)之共有住宅。
3. 上開家庭成員現正受託管理他人之財產，該家庭成員非該信託財產之委託人者。

(二)具下列情形，則視為有重建住宅以外自有住宅：

1. 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達 40 平方公尺(約 12 坪)之共有住宅。
2. 家庭成員個別持有之共有住宅為同一住宅，其個別持分合計為全部或換算面積合計達 40 平方公尺(約 12 坪)以上者。

(三)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持有之共同共有住宅，亦屬共有型態之一，若能釐清其潛在應有部分，則可依其潛在應有部分計算其個別持有面積，無法認定時，以均等計算。

六、除了申請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外，如果家庭成員還持有其他性質不動產(例如土地、辦公室、店鋪等…)，可以申請本貸款利息補貼嗎？

答：可以，本貸款利息補貼係以申請人僅持有 1 戶住宅，該住宅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核准重建計畫範圍內，且家庭成員無重建住宅以外自有住宅為審查標準，家庭成員持有其他性質之不動產不列入查核。

七、本貸款的優惠貸款額度、償還年限、優惠利率及補貼期間？

答：

(一)優惠貸款的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覈實決定，最高為新臺幣 350 萬元。

(二)償還年限：最長 20 年，含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寬限期合計最長以 5 年為限。

(三)優惠利率為承貸金融機構撥付第 1 筆貸款或轉貸為本貸款開始利息補貼之日起 3 年內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存款額度未達新臺幣 5 百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 0.533% 計算，郵儲利率調整時，即隨同機動調整，第 4 年起停止優惠利率及利息補貼，由受補貼者與承貸金融機構重新議定利率。

(四)本貸款核貸與否、貸款額度及償還方式，依承貸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八、什麼時候開始受理申請？

答：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日起至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九、申請書要到哪裡索取或下載？

答：可在內政部營建署網站首頁（網址：<http://www.cpami.gov.tw>）右側→「危老重建專區」→「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專區」下載或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索取。

十、申請時應檢附哪些文件？

答：

- (一)申請書。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核准重建計畫函影本。
- (三)重建前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主要用途登記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如主要用途均為空白，提供房屋稅單影本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其所載全部應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 (四)申請日前 1 個月內請領之全戶紙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夫妻分戶者，應同時檢具申請人配偶之全戶紙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 (五)申請日前 1 個月內請領之家庭成員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
- (六)申請日前 1 個月內請領之家庭成員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正本。
- (七)持有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約 12 坪)之共有住宅者，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 (八)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者，除應檢附出入國(境)紀錄等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檢附外僑居留證(外籍人士)、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大陸地區人民)、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香港或澳門居民)；無居留證、居留入出境證或出入國(境)相關資料，或出入國(境)相關證明文件顯示未曾入境者，視為無該家庭成員。

十一、如何申請？向哪裡申請？

答：採書面申請方式，申請人於受理期間，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第十題規定的文件後，以掛號郵寄或送至重建住宅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文件以掛號郵寄者，其申請日以郵戳為憑。

十二、申請人提出申請後多久可以拿到補貼證明？

答：

- (一)申請人提出申請案後，經審查合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在受理申請案及補正資料完成後3個月內發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審查結果或補件通知公文寄送地址，戶籍地及通訊地皆可能寄送，請務必留意上開地址，避免錯失重要文件），並請於貸款前預留至少3個月以上申請時間，避免影響自行洽辦貸款之時程。

十三、申請人取得政府核發的「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後，就可以辦理貸款了嗎？「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有沒有期限的限制？

答：

- (一)申請人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之日起2年內，檢附該補貼證明與各承貸金融機構規定之相關文件，與承貸金融機構簽訂貸款契約，並於簽訂貸款契約之日起1年內完成第1筆貸款撥款。未於期限內完成簽約或撥款者，視為放棄利息補貼。
- (二)申請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之日前已辦理重建住宅貸款者，可於109年12月31日以前，於優惠貸款額度內辦理轉貸為本貸款開始利息補貼，未於期限內完成轉貸者，視為放棄利息補貼。

十四、辦理本貸款的金融機構是哪幾家？

答：內政部另行徵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名冊可於內政部營建署網站首頁（網址：<http://www.cpami.gov.tw>）右側→「危老重建專區」→「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專區」查詢。

十五、什麼情況下須繳回利息補貼？

答：有下列規定中應予停止補貼之情形時，受補貼者或其繼承人應返還溢領補貼利息；如未返還者，承貸金融機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依法追討：

- (一)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二)受補貼者於補貼期間內將重建後住宅所有權移轉予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之第三人。

(三)未按月繳付貸款本息超過6個月。(經承貸金融機構轉入催收款項者，其逾期期間之補貼利息應返還內政部營建署；但清償積欠本息且恢復正常繳息，自正常繳息起恢復補貼)。

十六、關於本貸款利息補貼如果有其他問題，要向哪裡詢問？

答：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聯絡電話及地址請看附件。

(二)內政部營建署 電話：(02) 8771-2345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書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本人 _____ 向 _____ 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已詳閱並願遵守下列事項：

- 一、本人同意審查單位查調全戶戶籍、家庭年所得、財產等財稅資料及其他必要文件。
- 二、本人已詳閱「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規定」及問與答內容，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本人以下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而違反本項補貼相關規定情事，願接受貴府主管機關駁回申請案。
- 三、本人瞭解申請案資格審查及申請人年齡之計算，以申請日所具備之資格及本申請書內勾選之項目並提出之相關證明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但審查期間持有住宅狀況、戶籍之記載資料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之相關文件，經審查不符申請條件或有異動致不符申請條件者，應予以駁回。
- 四、本人瞭解經核定補貼後，有違反下列規定，應予停止補貼，並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繳還溢領之補貼利息；如未返還，承貸金融機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依法追討。
 - (一) 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 (二) 借款人於補貼期間內將重建後住宅所有權移轉予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之第三人。
 - (三) 未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規定」第 12 點第 4 款規定按月繳付貸款本息超過 6 個月。(經承貸金融機構轉入催收款項者，其逾期期間之補貼利息應返還內政部營建署；但清償積欠本息且恢復正常繳息，自正常繳息起恢復補貼)。
- 五、本人瞭解重建住宅貸款核貸與否、實際貸款額度及償還方式依承貸金融機構規定辦理，如無法取得金融機構貸款，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代理人與申請人之關係：_____

代理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代理人聯絡電話：_____

※本方案係依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規定」辦理，請確實詳閱作業規定及問與答內容。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口名簿戶號											
電 話	日							夜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審查結果或補件通知公文寄送地址，戶籍地及通訊地皆可能寄送，請務必留意，避免錯失重要文件																						
戶籍地址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市 市區 里 路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市 市區 里 路																				
核准重建計畫範圍內之住宅地址	地址(門牌)	☐ 同戶籍地址 ☐ 同通訊地址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市 市區 里 路																				
	建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建號																				
	核准重建文號																					

二、家庭成員資料（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申請人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稱謂	最近年度 所得	下列欄位請勾選		
				與申請 人同一 戶籍之 家庭成 員	與申請 人不同 戶籍之 家庭成 員	重建住 宅所有 權人
		申請人 本人				

註：1. 申請人應為重建住宅所有權人。

2. 申請人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成年或身心障礙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該兄弟姊妹列入家庭成員。

3. 最近年度所得依申請日前一個月內請領之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依據。

三、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之查核(粗框線內申請人免填)

檢附文件	申請人勾選		縣市政府審核	
	已檢附	未檢附	已檢附	需補件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核准重建計畫函影本。				
2. 重建前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主要用途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如主要用途均為空白，提供房屋稅單影本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其所載全部應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3. 申請日前 1 個月內請領之全戶紙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夫妻分戶者，應同時檢具申請人配偶之全戶紙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4. 申請日前 1 個月內請領之家庭成員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				
5. 申請日前 1 個月內請領之家庭成員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正本。				
6. 持有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共有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7. 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檢附出入國(境)紀錄及居留證或居留入出境證。				
申請條件			符合	不符合
1. 中華民國國民。				
2. 已成年。				
3. 申請人僅持有 1 戶住宅，該住宅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核准重建計畫範圍內。				
4. 家庭成員無重建住宅以外自有住宅。				
5. 家庭成員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合計低於重建住宅所在直轄市、縣(市)50%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				

審查人：_____ 科、課長：_____ 局、處長：_____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家庭所得上限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重建住宅所在地	家庭成員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 各類所得合計應低於下列金額
臺灣省	九十四萬元
臺北市	一百五十八萬元
新北市	一百二十七萬元
桃園市	一百三十三萬元
臺中市	一百十九萬元
臺南市	一百零一萬元
高雄市	一百十一萬元
金門縣 連江縣	九十四萬元